

忻州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

忻农发〔2017〕7号

忻州市农业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忻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项目资金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财政局：

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农财发〔2015〕6号）要求，根据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管

理的实际情况，特重新修订资金支付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忻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支付实施细则



附件：

忻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项目资金支付实施细则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农财发〔2015〕6号）要求，结合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农财发〔2015〕6号），为确保使用和支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方便、快捷、安全。在培训任务和培训机构确定后，先预拨不高于50%的培训经费，待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经本级农业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剩余培训资金。

第二条 严格执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补给农民。市、县两级培训机构要建立专户、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教师、技术指导员开展课堂教学和实践交流的相关支出，具体为教师授课费、技术指导员务工费、食宿费、交通费；补助农民参加教育培训的相关支出，具体为参

训学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和学习用品、培训教材（资料）、教学耗材、实践用具等支出；培训机构用于组织培训、实训和参观交流的场地租赁、电脑网络租用及与培训直接相关的招生宣传、档案资料费以及职业农民认定后续跟踪服务项目工作管理经费、交通、燃油费等。培训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教育学杂费补助、购买固定资产和与培训无关的支出。具体支出如下：

1. 培训教室租赁费用支出。培训机构在村委会、学校等场所培训，租用场地费用不能超过等面积普通会议室标准，并附租赁双方合同和费用表。在培训机构自有教室培训的，其教室占用费用不超过租用其它场地费的 50%。
2. 学员实践交流费用支出。场地讲解员授课费按培训老师同等待遇补助；每班占用实习场地费每次(2课时)不超过1000元。
3. 学员交通费用支出。一般情况按乡村公交车票价结算。如实践课需租车时，其费用按当地出租公司标准执行。
4. 学员用餐费支出。学员每人每天餐费不超过80元。如在培训机构就餐，应附采购菜谱自制用餐费用凭证表，并至少有两名学员代表签字。
5. 学员住宿费用支出。一般要求就近培训、实训，学员走读。如需要外出参观培训，须经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标准

为学员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 120 元。

第三条 培训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 培训档案资料包括培训手册、培训台账、教师聘书等相关资料。2. 详细的资金支出情况，并建立专账；3. 电话抽查学员满意度，每班不少于 10 人。检查后没有问题的可以拨付资金，存在问题的进行整改，再次检查合格后拨付资金。

第四条 支付程序及要求：1. 培训机构（公益性和非公益性培育机构）需向财政部门提供农业部门业务主管科室及负责人签批的资金请拨单，财政局凭“请拨单”按程序办理资金支付；2. 培训任务开始前可凭“请拨单”先预拨 50% 的培训资金。培训结束后，经检查符合培训要求，并附农业部门检查表，拨付剩余资金；3. 公益性培训机构（财政预算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请拨培训资金；4. 社会培育机构参照财政非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进行用款支付。首次申请拨款时需向财政局信息网络中心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全称、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资料进行信息登记，方可申请资金支付。

第五条 培训资金必须在两年内申请完毕。否则，财政将作为存量资金处理，另作安排。

第六条 为了扎实做好培育工作，如实做好财务处理，本着实事求是办的原则，对农村实地培训中一些非盈利费用支出可

自制凭证，并附培训机构与对方签订协议，详细的费用明细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可作为记账凭证。如果是盈利性支出，则应取得正规发票。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忻农发〔2015〕11号同时废止。